

憲示 第三百八十八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開投地段事現奉

為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月初三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半鐘在山頂亞彬彌道之上開投官地一段以九百九十九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三號坐落山頂亞彬彌道之上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一十八尺南邊二百四十尺東邊四百五十二尺西邊四百八十尺共計八萬六千九百七十五方尺每年地稅銀四百圓投價以七千八百三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冊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於合同之下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使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歐洲人屋宇無論幾間在其地內或屋一間或另連一間亦可該屋要用磚或石塊要堅實照工務司之意為准投得該地之人須

建造所需之有蓋渠以便流去屋中廚房及所有外廊一概無用之水使之流入照工務司意見其地內所有之暗渠捨棄之水不得任其流去該地處左右之地無論

國家或民家者及所有霉爛有臭氣之糞料或捨棄之物不得放在地內此等工程不得少過四千圓

七 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 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九百九十九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千零九十三號每年地稅銀四百圓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九月 二十四日示